##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关于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 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6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 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 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江淮汽车 临 2019-033 号)。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开展对年报问 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工作,但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 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工 作并披露回复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 司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披露对年报问询函有关内容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 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